桃園市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(修訂版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修訂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本市學生與民眾環境素養,廣泛吸收環保知識,以寓 教於樂的方式,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 實於日常生活中,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組別	参賽資格	名額
國小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 在學學生	200 位
國中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 在學學生	100 位
高中(職)組	110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 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	100 位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: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,經查如有冒名 或重複報名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150 位
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,請洽(03)462-7312個別報名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: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: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

(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段 888 號)

※活動當天於桃園火車站、中壢火車站設立接駁車(詳見交通資訊),歡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響應節能減碳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,各組 參賽選手採網路個別報名,請由參賽者自行或由家長協助上 網填寫報名資料,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 號誤植之情形;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 識競賽地方初賽,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,將不再另行通 知。
 - ※每校限制最多 10 個名額,如需開放增加名額,請洽本活動小組,電話:(03)462-7312。
- 二、報名網址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活動網站 http://www.epaee.com.tw。
 - ※活動官網預計 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 開放網路報名
- 三、注意事項:環保署目前仍維持原規劃方式辦理決賽,倘若疫情有逐步嚴重之趨勢,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政策滾動式調整決賽辦理須知,參加全國決賽人數後續將依環保署公告通知代表選手;若屆時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標準,則停止辦理全國決賽。

陸、競賽題目

競賽題目命題範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0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」規定包含:

- 一、政府政策及時事
- 二、環境知識相關議題
- 三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,影片名單如下:

序號	影片名稱		
1	森境太魯閣		
2	熱鍋邊的螃蟹		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	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	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:台江濕地態影片		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	

※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網址: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本市競賽規則: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,「淘汰賽」如遇同分, 造成超過錄取名額情形,再以「驟死賽」PK決定名次。

(一)淘汰賽

- 1.各組報名人數:國小組參賽者至多 200 位,國中組參賽者 至多 100 位,高中(職)組參賽者至多 100 位,社會組參賽者 至多 150 位。
- 2.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: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)準時入場, 對號入座,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.競賽題目採題目卷方式呈現,同時司儀將宣讀該題目及選項,參賽者隨即作答,當宣讀完最後 1 個選項後,司儀將宣讀「下一題」並宣讀下一題題目及選項。
- 4.以畫卡方式答題,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,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,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 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 場,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,題目共65題。
- 6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7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,故意或污損 競賽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8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 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 地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9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司儀宣讀方式,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,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,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10. 經司儀確認參賽者皆無疑義後,題目卷將一併由大會工作 人員收回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1. 各組取總分最高前 10 名,現場公布前 10 名名單。若有同分者進入「驟死賽」。

(二)驟死賽

- 1. 各組前 10 名積分相同者進行「驟死賽」PK,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錯者立即淘汰,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2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,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3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,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二、競賽流程表:

各組競賽時間如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,調整賽程。)

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			
時間	內容		備註
09:40~10:10	報	到	
10:10~10:30	國小組 (A 試場)	高中(職)組 (B 試場)	2組同時進行競賽
10.10~10.3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	参賽者至競賽會場就位
10:30~11:10	進行淘汰賽		以題目卷方式呈現題目,同時司
10.30~11.10	延117	叫从食	儀將宣讀題目及選項。
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前 10 名得獎者		1. 以司儀宣讀方式公布答案。
			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, 待裁判
11:10~11:30			團判定後公佈。
11:10~11:30			3. 公佈前 10 名得獎者。
			4. 未進入前 10 名者請至服務台
			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1:30~11:4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	前 10 名同分者進入驟死賽 PK
	進行驟死賽	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,同時由
11:40~11:50			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			2.PK 分出名次。
11:50~12:00		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各組前 10	
	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頒獎典禮		名一同進行頒獎
			(視疫情狀況調整)

國中組及社會組			
時間	內容		備註
13:00~13:30	報	人到	
	社會組 (A 試場)	國中組 (B 試場)	2 組同時進行競賽
13:30~13:50	参賽者就位及	競賽規則說明	參賽者至競賽會場就位
13:50~14:30	進行淘汰賽		以題目卷方式呈現題目,同時司
13.30~14.30	近11,	两从 其	儀將宣讀題目及選項。
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縣死賽名單		1. 以司儀宣讀方式公布答案。
			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, 待裁判
14:30~14:50			團判定後公佈。
14.30~14.30			3. 公佈前 10 名得獎者。
			4. 未進入前 10 名者請至服務台
			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4:50~15:0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	前 10 名同分者進入驟死賽 PK
	進行驟死賽	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,同時由
15:00~15:10			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
			2.PK 分出名次。
15:10~15:20	國中組及社會組頒獎典禮		國中組及社會組各組前 10 名一
		同進行頒獎	
			(視疫情狀況調整)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本市市賽:各組優勝前十名,獎勵如下表所示:

桃園市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及10,000元等值禮券
國小組、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及7,000 元等值禮券
國中組、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及 5,000 元等值禮券
高中(職)組、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及 3,000 元等值禮券
社會組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及 2,000 元等值禮券
	第六~十名	選手	5	獎狀一紙及 600 元等值禮券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第一名選手之 指導老師		3	嘉獎二次
	第二名選手之 指導老師	須於報名時填寫	3	嘉獎一次
	第三名選手之 指導老師		3	獎狀一紙

- ※原訂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,後續將視疫情調整。
 - (棄權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勵,由名次第六~十名依序 遞補參加全國決賽)
- ※環保署目前仍維持原規劃方式辦理決賽,倘若疫情有逐步嚴重之趨勢,將調整決賽辦理須知及全國決賽參與人數,後續將依環保署公告通知代表選手;若屆時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標準,則停止辦理全國決賽。
- %指導老師須為選手初賽報名填寫者,如報名時無填寫指導老師欄位 將視為放棄此獎項。

二、全國決賽: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,獎勵如下表所示:

110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(以環保署公告為主)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 (現金:新臺幣)
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2,000 元
社會組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一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一紙、現金 800 元
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2,000 元
國小組、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8,000 元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4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 60	獎狀一紙、現金 1,600 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 45	獎狀一紙、現金 800 元

玖、全國決賽

一、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: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

地點:臺中逢甲大學

二、全國決賽活動流程

(一)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

桃園至台中交通方式視疫情調整,進行環境教育體驗學習。 (二)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

參加全國決賽,返回桃園交通方式視疫情調整。

※活動相關費用如: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費用等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※全國決賽相關訊息,俟市賽結束後,統一通知決賽參賽者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,其中 1 位為裁判長, 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,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,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,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,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 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 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, 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,不得於競賽過程中 使用;若攜入賽場,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,放置於賽場內大 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;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 未依規定放置,無論是否發出聲響,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 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,並應 保持競賽環境整潔,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 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,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 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,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 大會服務中心,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,並依 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,但不得要求 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 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並依 同法第 88 條規定,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,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,請參加活動 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,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 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六、本市環境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 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, 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- 十七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tydep-eew.com.tw/home.php)及「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(http://www.epaee.com.tw/)。
- 十八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交通資訊

市賽會場地點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段888號),交通資訊如下:

一、搭乘火車→接駁車

分別於桃園火車站、中壢火車站設立接駁車,集合地點 與發車時間如下表所示,請提早抵達,逾時請自行前往。

接駁車接送時刻表

接駁點		桃園火車站	中壢火車站	
	集合點	桃園火車站後站出口1	中壢車站後站	
		(機車接送區旁廣場)	出站後右側公車站旁	
去程	双 击 哇 胆	上午場 08 時 40 分	上午場 08 時 40 分	
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發車時間	下午場 12 時 00 分	下午場 12 時 00 分	
回程——	佳 人 叫	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	新星農博環境教育園區	
	集合點	大門口(下車地點)	大門口(下車地點)	
	發車時間	上午場 12 時 10 分	上午場 12 時 10 分	
		下午場 15 時 30 分	下午場 15 時 30 分	

二、搭乘公車

(一)5030 路公車

在桃園客運中壢總站搭乘 5030 路桃園客運,在北湖國 小下車,沿東興路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。

三、自行開車

參賽者車輛請停往指定停車場,停車場座標 (25.009599,121.047347),位置如園區地圖所示。

(一)北上→平鎮交流道→台 66 線
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:於 65-平鎮系統出口下交流道,走 台 66 線,朝觀音前進。

(二)南下→平鎮交流道→台 66 線
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:於 65-平鎮系統出口下交流道,走台 66 線,朝觀音前進。

(三)台 66 線→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

於台 15 線(濱海路)向左轉,直行銜接文化路(即台 15 線) 約 2.7 公里後,於東興路二段/桃 93 鄉道處迴轉,直行約 400 公尺後右邊即是停車場,請在步行前往會場。



壹拾貳、諮詢專線

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(03)462-7312 諮詢專線0905-150732(歡迎加line詢問) 傳真(03)435-0567

專案Email: dingzetyee@gmail.com



附件 桃園市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,本學期就讀屬實,特發給學生證以 資證明,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 分驗證用,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:

就讀班級: 年 班

學號:

姓名:

生日: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